

訴願人 陳國樑

訴願代理人 陳鍵源

訴願人因退休所得重新審定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人字第 107070035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係本部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校長（於 100 年 2 月退休），因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公立學校退撫條例）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例第 37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應按本條例施行時之待遇標準，依前 4 項規定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重新計算時，應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本部矯正署為避免同一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因收受重新審定處分時間之落差而生疑義，以及配合教育部回應退休人員團體統一寄送重新審定處分之訴求，爰重新審定訴願人退休所得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法矯署人字第 10707003560 號函送「退休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予誠正中學，請誠正中學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致送退休人員收執，訴願人並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查收系爭通知書在案。嗣訴願人不服系爭通知書，以本部矯正署適用尚未生效之公立學校退撫條例重新審定其退休金，自屬違法，以及教師退休金新制修法理由不具合憲性、退休新制破毀憲法所保障

教師退休金之制度性保障、新制明顯嚴重侵害訴願人於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新制剝奪退休教師可領得已確定應由國家給付之「續付薪資」，是屬違憲、新制限縮「政府最後支付保證責任」違反基本權保障不足禁止原則、新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新制違反溯及既往原則、新制違反社會國原則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另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故行政處分一經發布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是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惟倘法規規定行政處分之內部效力須俟外部效力發生後之特定時點起始生效者，則依該法規規定之時間點發生內部效力，行政機關並應將該規定內容於處分書內敘明，俾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因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20 號判決、本部 99 年 7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27993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於 106 年 8 月 9 日經總統制定公布，除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69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部矯正署基於避免同一發放機關退休人員因收受重新審定處分時間之落差而生疑義，以及配合教育部回應退休人員團體統一寄送重新審定處分之訴求，爰先依該條例相關規定，重新審定訴願人退休所得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作成系爭通知書，通知書之備註並載明「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退休金，於本署審定後，由發放或支給機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重新審定結果，按月發給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是該系爭通知書雖於 107 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惟有關其退休金之發放，須俟 107

年7月1日，即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後，始依重新審定結果對訴願人發生效力。故本部矯正署雖於公立學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做成系爭通知書，惟業已載明其內部效力生效時點，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且訴願人亦無主張重新審定結果有任何誤算、錯漏之處，爰原處分仍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教師退休金新制修法理由不具合憲性等情，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另所請意見陳述及言詞辯論一節，亦核無辦理必要，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